公務人員權益簡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人事室民國 104 年 6 月編製

【考績】

種類	等次	獎懲
年終考績	甲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留原俸級。
	丁	免職。
另予考績	甲	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不予獎勵。
	丁	免職。
專案考績	一次記二大功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次記二大過	免職。

【公保】

項目	給付標準	請領時效	給付對象
殘廢給付	一、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36 個月；半殘廢者：18 個月；部分殘廢者：8 個月。 二、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30 個月；半殘廢者：15 個月；部分殘廢者：6 個月。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本人。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至 1.3%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 45.5%。(目前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		
死亡給付	一、一次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36 個月。(二)非因公死亡：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 二、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 1 年，按 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6.25%為限。(目前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		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生育給付	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 2 個月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 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本人。
眷屬喪葬津貼	一、父母、配偶：3 個月。 二、子女：(一)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2 個月。(二)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者：1 個月。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加保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 二、按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60%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月。 三、夫妻同為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生活津貼】

項目	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申請期限	備註
結婚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一、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適用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
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外)祖父母、父母、配偶死亡	5 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子女死亡	3 個月薪俸額			

子女教育補助

標準／區分	國小	國中	高職	高中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及二專	大學獨立學院	申請期限	給付對象
公立	500	500	3,200	3,800	7,700	10,000	13,600	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	配偶或本人擇一。受 12 年國教補助者，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私立	500	500	18,900	13,500	20,800	28,000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14,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服務獎章】

等次	獎勵標準	獎勵金金額	等次	獎勵標準	獎勵金金額	備註
特等	任職滿 40 年	14400 元	二等	任職滿 20 年	7200 元	退休時依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其次等之獎章不另發給。
一等	任職滿 30 年	10800 元	三等	任職滿 10 年	3600 元	

【退休】

項目	條件	基數內涵	備註
自願退休	一、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二、任職滿 25 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 20 年以上者。 二、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0 歲。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8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任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2%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為限。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照基數內涵 600 分之 1 給與。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 35 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 1 個基數，但最高給與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 1%，以增至 75%為限；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照基數 1200 分之 1 給與，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分「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 15 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之自願退休，除任職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任職滿 25 年者」之自願退休，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任職滿 25 年者」之自願退休，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由退休人員就退休金之給與種類擇一支領。 三、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55 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規定擇一領取退休金。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屆齡退休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命令退休	※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 5 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差假】

假別	天數	備註	
事假	5	一、得以時計。 二、包括家庭照顧假 7 日，惟其中 2 日應扣除俸（薪）給。 三、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 四、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病假	28	一、得以時計。 二、包括生理假(每月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三、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四、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五、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六、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七、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 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職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婚假	14	一、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二、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前假	8	一、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 二、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一、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二、在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流產假	42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21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	
	14	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	
陪產假	5	一、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5 日。 二、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逢例假日者得予順延)，並得分次核給，得以時計。	
喪假	15	父母、配偶，擬制血親（養父母）死亡。	一、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但應於死亡之日（按：即死亡之翌日【行政程序法§48Ⅱ】）起百日內請畢。 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10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擬制血親（養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死亡。	
	5	因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之死亡。	
休假	7	服務滿 1 年自第 2 年起。	一、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 1 日計。 二、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 三、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全年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另第 15 天以後請國內休假，按每日新台幣 600 元核發休假補助費。 四、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14	服務滿 3 年自第 4 年起。	
	21	服務滿 6 年自第 7 年起。	
	28	服務滿 9 年自第 10 年起。	
	30	服務滿 14 年自第 15 年起。	
公假	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捐贈骨髓、器官視實際需要給假。			
留職停薪	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喪葬、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餘事由得申請喪葬補助。		
備註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期限	給付對象
死亡	冒險犯難死亡 300 萬元；執行危險職務死亡 230 萬元；死亡 120 萬元。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適用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	遺族。
殘廢	冒險犯難全殘 300 萬元；半殘 150 萬元；部分殘 80 萬元。執行危險職務全殘 230 萬元；半殘 120 萬元，部分殘 60 萬元。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30 萬元。		本人。
受傷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10 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 8 萬元。 三、傷勢嚴重住院 30 日以上者 4 萬元。 四、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3 萬元。 五、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 2 萬元。 六、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 1 萬元。 七、前述一至六項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加 30%發給。三至七項，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訂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撫卹】

條件	撫卹給與	年撫卹金年限	備註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一次撫卹金： 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8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規定給卹外，每減 1 個月加給 12 分之 1 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 ※一次及年撫卹金： 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 15 年部分，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2 分之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30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24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支給之。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 20 年。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5 年。 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 15 年。 六、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0 年。 七、如係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八、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列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殮葬補助費：火化者，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土葬者，補助 5 個月本(年功)俸俸額。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
因公死亡者。	除依規給卹外，並依各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加給 50%。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加給 25%。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加給 25%。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加給 1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 10%。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加給 10%；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 25%。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論；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人員任職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論。		